

人在旅途

雨·夜·成都

郑凌红

很多事,趁现在。现在不去做,以后也不一定会去做。旅行也是这样。导游说,你们运气很好,成都这几天温度不是很高,白天和晚上都会有雨。而成都,没有让我失望。仰看雨水,如同电影中被放慢的镜头,它们既柔软又决绝地,从远处天堂抵达尘世的泥泞。

飞机在夜色里穿行,抵达已是半夜,等候的大巴带我们在双流机场附近的一家酒店入住。夜晚,酒店转角处,忽明忽暗的灯光,徒生今朝若梦的刹那之感。这是对我而言,第一个成都的侧影,犹抱琵琶半遮面。

出发前,一位女同事说,你得到成都的街头走一走。我后知后觉,原来《成都》在赵雷的歌声里,也在李杜的浪漫和写实交替间。

成都在我心里,在不远处的黄昏后。应随友人提议,得当地朋友热情相邀。人啊,和食物一样,一旦被热情对待,便容易心软。在宽窄巷子依依不舍、万物可恋的同时,我们去了一家火锅店,店内人声鼎沸,忘了今夕何夕。滴滴答答的雨,不知从何处而来。窗外是雨水的主场,窗内热气腾腾,这样的落差感,倒是有一种恍若隔世的闲情。我们选了两张桌子落座,十几个人,等火锅登场。

川剧变脸来了,一女子盛装登场。她的身旁,是一副楹联,左边是“品李雪火锅”,右边是“赏国粹精华”。随后,又走出几个女子,身材娇小,妆容精致,眉眼波光,举止大方。大家随着戏曲起承转合,心雀跃,手忙脚乱。发朋友圈,打电话,不亦悦乎,恰如天地之间,彼时彼刻,只此成都。

楼上的食客说,在成都吃火锅和在重庆吃火锅,是国人值得一试的“绝代双骄”。而雨天吃火锅的人,更是贵人。成都的火锅分散在城市每一个角落,以至于去过的人会趁热开一拨玩笑,身上火锅味正浓。那天,我吃着火锅,忍不住打开手机搜索,发现原来万象润街美食城、春熙路、武侯祠、解放路,都隐藏着大众眼里的火锅极品。我们吃着,东道主问我们,成都的火锅辣不辣,能行吗?

我们硬着嘴皮说,不辣。但打心眼里,不愿意也舍不得停下爬满馋虫的嘴。红油翻滚的火锅前,我

们都有些后悔,尽管火锅用料很简单,基本上以蒜末、葱花、花生碎及麻油为主,追求的是大味至简,不是以种类取胜。一顿火锅吃下来,里面的料没记住多少,倒是大厅里的传统文化表演印象深刻。

这样的夜晚,这样的吃席,仿佛是夜晚的主打歌,开启了对成都这个陌生城市的悠然吟唱。

饭毕,我们原地返回。因为,难舍宽窄巷子,难舍热情的成都人。记得诗仙李白在《蜀道难》中写下“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诚然,这两句诗塑造了不少人对蜀地文明起源的认知。后来,又想起古蜀人起源于蜀山氏,便又觉得,其实一座城市的美,归根结底是历史的美。历史的美,包括文化的美,历史孕育文化,文化包裹万象,让每一个到达的人都流连忘返。

我穿过夜晚,穿过歌词里的玉林路,看着年轻人在平静之外接触新生事物,理想在休闲的态度里,热情在不经意的觥筹交错间。

一些若无若有的情绪,随着看似不起眼的狭长空间自由流淌,驻唱歌手告诉你,这是一座敞开怀抱的城市,也是让你没有违和感的城市。我想起便宜的早餐,想起爽朗的邀约,想起那句民谣——没有什么可以阻挡,你对自由的向往。一池春水在脸庞泛滥,似水年华在心口飘过,我似乎在成都给自己的心灵放了一个短短的假。

你在雨天想念的人,是你爱的人。在成都,在我的记忆里,雨水一直陪伴,直至最后一天返程。我在武侯祠驻足,忍不住买了文创。更忍不住,在展品介绍处若有所思。我在春熙路驻足,在太古里的标志建筑前停下来,拍下它最安静的模样,开心无比地放进手机,继而收藏进心里。

我也清楚地记得,走在成都街头时,自己的模样,如同旧时光的模样,值得细细打量,不思量自难忘。我也忘了身体里的我,竟然可以漫无目的,暂离红尘,忘了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眼前,是如常的灯火。那晚离开成都时,沿着锦江夜游,而交通工具是双脚。我想缓慢地抵达明天,正如酒吧里的爵士乐,低声回荡。而夜正浓,成都,正年轻。

诗情画意

春天寄梦(外二首)

吴跃华



雨落在春天的山脚下，
撩开玫瑰花的清梦，
我在黎明的梦中等你的消息，
相逢的门离我很远，
忘记要在哪个路口才能遇见，
即使想起，
那个时候，你或许已离开。

打马江南

京城的玉兰花开了，
洁白如贝的花瓣，
像你浅浅的笑，
明媚如水，
惊艳整个三月，
我爱你风中的温柔娇羞，
摇摇欲坠却又楚楚动人，
你说我们都是时光的旅客，
趁着春天还未结束，
我要打马从江南来

春天的情书

春风啊，
吹醒山间的梅花，
公园、街边的樱花，
村前屋后的桃花、梨花，
还有田野的油菜花，
万紫千红，
草青柳绿。

人间最美四月天，
纷纷飞花已坠落，
你婉转悠扬的笑声，
也坠落到我的眼眸，
而你起伏的心跳，
何时才能抵达我的掌心。

心灵隽语

跟着阳光的脚步

彭红

在冬日和初春时节,阳光无疑是最迷人、最具诱惑力的。它淡淡的、柔柔的,犹如梅花般飘散着淡雅的芳香。它又像是天上的哪位神仙从天宇间撒下一件巨大无边的金色霓裳,把整个大地都罩在一片金灿灿、暖洋洋的氛围中。

我的家里也有一片阳光,那是由客厅朝东南的窗户照射进来的。这一片光在清晨的时候,它最先来到我家西面的墙壁上,随心所欲、卖力地涂抹,似乎嫌弃我家的墙壁不够白,直到把墙壁涂得白晃晃的刺眼,它才罢手;可能是它觉得累了,便慢慢从墙壁上走下来,坐到沙发上休息。在沙发上,它似乎睡着了,过了大概两个小时,它醒了,睁开眼,便看到了我种在偏东阳台上的一排绿植。它来到这里,亲亲兰草,摸摸蟹爪兰,翻翻绿萝的叶子,拨弄拨弄君子兰,再慢慢跑到东面的墙壁上。当它玩腻了,便毫不留恋地跑到窗外,此时已是下午时分,然后它慢慢转到我家屋后去了。

在乡镇图书馆上班,偶尔不忙的时候,我会去书架上选一本喜欢的书,搬上一把椅子到图书馆门外,把自己整个投进温暖的阳光里。书摊在膝上,目光落在字里行间,心思跟着字句游走。阳光洒在头上、身上,不一会儿,暖意便布满全身,渗透进身体每个细胞,这是一种多么美妙的感觉。

每当我不上班的时候,家里的那一片阳光,我也是不舍得浪费的。每天早晨,我有练毛笔字的习惯,虽然写得不好,但这已经作为一个爱好保留了下来。而我的书房在北面,清晨的阳光是到达不了那里的。当看到阳光洒进客厅,我便不愿意去书房了。我将平时喝茶用的一个小圆桌搬到客厅阳台上,把笔、墨、纸、砚从书房搬过来,然后,趁阳光在我家玩耍的时候,我便在它的光里写字。桌子有些小,一张稍大点的宣纸都放不下,我便把宣纸裁成两半。有一次,拉动宣纸时,不小心把墨汁打翻了,收拾时,弄得满手满地

都是,后来我便把墨汁放在地上,写完笔上的墨,再从地上拿起墨汁蘸一下。尽管如此,我依然不愿意搬进冰凉的书房,我喜欢阳光洒在身上那种感觉。

有时候,图书馆外面虽然阳光明媚,但北风凛冽,便不敢坐到门外。我曾试过一两回,风太冷了,冬日的阳光不足以驱赶走北风的寒意,没坐上两分钟,便冻得人直打喷嚏,手也不愿伸出来翻书。但看着那充满诱惑的阳光,终究还是不舍,索性把椅子搬进来,放到从门口射进来的一小片阳光中。这样,既吹不到风,也能与光做伴了。

这一小片阳光,只和我身体差不多大小,因为在室内,不能整个人都晒到,所以只能选择晒一面,我便背对阳光。我坐在光里,膝上仍然摊着一本书,不一会儿,阳光便穿过我的棉袄,再透过我的毛衣、内衣,把温暖送达整个背部,整个人便也随着温暖起来。

最开始,这一片阳光瘦而长,斜向西北边,慢慢地,它向中间移动,慢慢变短。我也得跟着它的步伐移动我的椅子,慢慢地,我的座椅从西向中间移,再移到稍偏东的时候,这一片光已经短得只剩一点点了。过不了多久,这一点光也彻底从室内走向室外。

有阳光的日子,我还会把被子、冬天的厚衣服拿到院子里晒。太阳在远远的天际,毫不吝啬地挥洒着它的光和热,把我的被子和衣物晒得温暖而蓬松,散发出一种特有的暖香,那是阳光的味道。

遇上有朋友来,我便搬出那张早晨在阳台上写字的小圆桌,放到屋檐下的阳光里,泡上一壶茶,放上几碟零食,与朋友在阳光下一边喝茶一边聊天。茶盘里,各色茶盏盛着琥珀色的茶汤,在阳光下呈现出迷人的色泽,袅袅的茶烟缓缓升向空中,却在半道被阳光截住,散作细细如尘的金屑漂浮在空气里。

当夕阳的最后几缕光在院墙上徘徊不定,仿佛贪玩的孩子眷恋着白昼,墙根已掉光叶子的三角梅,却依然执着地捧着那缕暖痕,像捧着一个未做完的梦。